

BTDR-2021-00006

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政府文件

北政发〔2021〕4号

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政府 森 林 禁 火 令

为有效预防森林火灾的发生,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湖南省森林防火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特发布此令。

一、禁火期间和禁火区域:此令自发布之日起到2022年4月30日止为全区森林禁火期;北塔区境内的所有山林(含连片林木)为森林禁火区。

二、在森林禁火期间,严禁携带一切火种进入山林;严禁在林区内及林区边缘500米范围内发生丢烟头火种、明火照明、烧火取暖、烧荒、烧草、上坟烧纸、野炊等野外用火行为。

三、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森林防火工作，严格实行森林防火党政同责制。各镇（街道）护林防火指挥机构和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切实履行职责，加强对森林防火工作的组织、协调、指导。各有关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，认真做好森林防火工作。

四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，应当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报告。当地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接到火情报告后，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组织扑救。

五、在森林禁火期间，凡在禁火区野外用火的，由区林业主管部门或公安机关依照《湖南省森林防火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，并处以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政府代理区长：



2021年9月26日